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廉政簡訊電子報 第149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 日 發行

## 專業、熱誠、負責、關懷、公正

### 廉政專區



## 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嫌收受賄賂案

資料來源：法務部所屬機關再防貪案例彙編

### 壹、前言

本案係涉案檢察官利用後案併前案方式，技巧性將相關案件分在自己手上，拖延結案，造成前案未結而後案與前案集中於同一檢察官；另假藉刑事訴訟法「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將賭博電玩店內之機檯貼上代保管條，交付負責人代為保管，避免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以鑽法律漏洞之方式保護被告且刑責可有效被控制，據以向業者索賄。經最高檢署特偵組認其涉有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包庇賭博罪、濫權不追訴罪、洗錢防制法等多項罪嫌提起公訴。

### 貳、案情概要

#### 一、犯罪事實



(一) 88年12月間，民眾施○○因違法經營賭博電玩店，恐遭查緝扣押機檯，乃請求某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陳○○給予包庇援助，並承諾願自88年12月起，按月給付賄款。陳○○於89年3月間調任他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後，明知施○○違法經營電玩店，不僅提供躲避查緝之意見並為有效包庇，陳○○乃暫緩結案，以致自89年9月18日起至92年7月3日止，有關違法經營電玩店遭移送之案件均依後案併前案規則，陸續分由陳○○與89年度偵字第15340號案併辦。另陳○○為有效包庇施○○經營賭博電玩，避免其他檢、警機關查扣電玩店之機檯，乃藉刑事訴訟法第140條第2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告知施○○其將利用指揮偵辦電玩店之機會，將該店內之機檯貼上代保管條，交付負責人代為保管，以免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施○○即將上情轉告其所僱用之電玩店名義負責人並吩咐以後警方如欲查扣機檯，即告知店內機檯已經陳○○扣押交付業者代為保管，請警方先請示陳○○，讓陳○○得以介入關說、施壓。嗣陳○○檢察官分於89年8月24日、90年6月23日，指揮臺北縣（已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員警，赴電玩店調查，並藉扣押名義，指示員警將店內電子遊戲機交付名義負責人代為保管，使該店得以繼續違法經營賭博電玩營利，並藉以阻止其他檢、警機關查扣該店機檯。施○○則按月給付陳○○賄款新臺幣(下同)25萬元。陳○○嗣於90年至92年間有關電玩店違法經營之多起案件，為不起訴處分，使從事賭博犯罪之施○○等人不受追訴處罰。

(二) 施○○因獲利甚豐而擬擴大經營範圍，循前電玩店之模式，其乃自91年再與陳○○達成協議，由施○○自91年6月起，每月給付10萬元賄款予陳○○。由陳○○基於同一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概括犯意，掩護施○○於新北市新莊地區開設之電玩店。及至93年9月30日陳○○調升臺高檢署檢察官，更藉由臺高檢署檢察官之上級及督導身分，對板橋地檢署偵辦電玩案之檢察官進行關說、施壓，致施○○堅信陳○○更有包庇賭博電玩之重大實質影響力。陳○○因包庇施○○違法經營電玩店而收受賄款，自88年12月起至91年12月間累積共計新臺幣2325萬元。

(三) 陳○○明知前述 2325 萬元係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為掩飾賄款來源及性質，避免追訴，竟萌洗錢犯意，於 88 年 12 月以後，使用自己之帳戶；又借用不知情之家人之帳戶；再要求知情之友人郭○○提供其本人及不知情之家人之帳戶（共計 15 個），用以藏匿前述賄款。

## 二、涉犯法條、起訴或判決理由

本案陳○○利用偵辦案件機會，前後長期多次收受賄賂合計新臺幣 2325 萬元；包庇施○○賭博之行為；明知施○○無照經營電玩店，並提供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係有罪之人，故意不使其受追訴處罰而為不起訴處分等行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刑法第 270 條、第 26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68 條之包庇賭博罪及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之濫權不追訴罪。關於收受賄賂犯罪所得後續之洗錢行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掩飾因自己重大犯罪所得財物之洗錢罪。其雖同時另有隱匿之行為，惟因掩飾行為之情節較重，故情節較輕之隱匿行為，不另論罪。

##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 (一)「後案併前案」分案規則漏洞

1. 刑法 95 年修法取消「連續犯」改採「一罪一罰」制之前，被告涉及同樣案情一次以上被移送法辦時，檢察官可以併案方式偵處，法律也只會處罰被告一次。
2. 依照「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 20 點規定：『刑事牽連案件，合併偵查者應僅立一卷宗號數，其已分別分案者，後案應併前案辦理，並用原各卷宗號數』。地檢署的分案模式，同樣被告、同樣罪名的案件在檢察官手中未結案時，新案會自動分給同一名檢察官承辦。
3. 扣押後貼保管條交付業者代保管方式繼續營業且可防其他檢警人員再予查扣刑事訴訟法第 140 條第 2 項「扣押交付代保管」之規定：『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讓承辦檢察官得以介入關說、施壓，免

除賭博電玩機檯遭其他檢、警機關查扣，使電玩機檯得以陳列店中繼續營業牟利。

## (二) 內部控制漏洞

1. 「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第 33 點：『案件之進行，應接續為之。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有逾三月未進行者，應即自行查明原因，設法改進。研考科對逾二月未進行之案件，應製作報表通知承辦檢察官促使注意進行。』；第 35 點：『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研考科會同統計室，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一)一般偵查案件逾八個月。』。
2. 本案已違反「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辦案期限之規定，倘研考及統計單位對逾辦案期限之異常案件未適時追蹤提報相關會議檢討，將造成內控漏洞，且因偵查中受限於偵查不公開原則，政風機構亦無法及時做行政查核以防止弊端發生並從中發現不法。

## 二、原因分析

- (一) 地檢署過去對於賭博電玩機台的扣案方式不一，造成操守不佳之檢察官藉機與電玩業者勾結，以找不到地方存放為由，把機台貼上封條後交業者自行保管，業者則私下撕掉封條仍照常營業。
- (二) 依刑事訴訟法第 256 條第 3 項規定，職權不起訴處分，不需陳送上級臺高檢署檢察長再議，又不起訴處分書之審核，雖然檢察長有權核退，但若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堅持定見，除非明顯違法或不當，通常檢察長為求內部和諧，在權限許可下授權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有較大自主空間。

##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 (一) 《分案規則》至今沿用，目的是避免耗費國家司法資源及認事用法歧異，以免出現前案緩起訴，因後案起訴而被迫撤銷，影響被告權益。為防堵不肖檢察官趁機牟私利，各檢察機關應嚴格督導檢察



官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之一般偵查案件 8 個月辦案期限，針對逾期未結之案件，各主任檢察官應督促所屬檢察官儘速偵結案，逾期列入管考。

(二) 該署研考科於每月召開之主管工作會報，均提報偵、他、執行等案件逾期未結情形統計表，並臚列逾期未結案件量異常之承辦股，除供各主任檢察官參考外，並在會議上研討解決措施及由主席督促該組主任檢察官加強督考。

(三) 建議將偵查業務納入內控業務項目，對於偵結之案件能比照內控稽核機制，定期抽樣由主任檢察官進行審核，以運用稽核評估職能，落實審視案件偵查有無違反規定。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落實執行員工品德生活考核

主任檢察官及各級主管人員應確實辦理屬員平時之品德生活考核，如發現屬員有生活違常之情形，應簽報檢察長，並知會政風單位進一步之查察。按檢察官在機關中自主性高，其主管對其日常生活情形，如未能就其生活言行與品德操守落實督考，則外人更難能察覺其異常。為能落實平時考核，對於一般可公開或已公開之政風資料，應可適時告知其直屬主管，俾利主管落實督導考核作為，並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導正預防違法犯紀情事。

### (二) 針對違常人員適時實施動態蒐證

政風機構對於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事項，肩負有主動發掘及處理職責，因此對於涉有品操疑慮、生活或作業違常之檢察官，得蒐整相關資料進行研析，並適時陳報法務部政風小組轉陳廉政署同意執行動態蒐證。

### (三) 落實「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針對機關操守風評不佳、作業或生活違常人員，加強蒐報政風資料，依蒐報內容或單位主管平時考核結果即時增補更新其列管資料，以掌握品操疑慮人員之言行動態，並依個案情形研擬督導改善作為及留存記錄備考，期能透過首長及單位主管之適時輔導規勸，以達督促改善之預防效果，並針對具體違失與不法行為，及時予以適當處置。

#### (四)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登錄規定

法務部 97 年 12 月 26 日函釋，檢察官原則上不得私下接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之邀宴，惟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時，應先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前往，並依規定登錄。另行政院於 101 年 7 月指示法務部廉政署訂定「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以貫徹建立廉能政府，將請託關說制度化、透明化及登錄標準化，使各機關首長及相關同仁在處理業務時，有清楚分際。

#### (五) 落實管控案件辦理期限

檢察機關分案規則行之有年，除非當事人涉及性侵、貪污等案件，才交由專組檢察官承辦。為防堵有心人趁機圖牟私利，除責請檢察官應遵守「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辦案期限規定外，對於逾各案件規定期限之案件，研考單位應會同統計單位，按月填具逾期未結案件催辦通知單，層報檢察長核閱後，通知檢察官，促其注意迅速進行結案；倘有重大異常，應通知該管主任檢察官加強督導考核，並知會政風機構注意列管，以防止利用分案制度漏洞衍生弊端。

#### (六) 研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案件處理流程

為發揮檢察機關政風機構角色與職能，並襄助檢察官偵辦檢舉機關員工案件，臺高檢署政風室特研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政風機構受理檢舉機關員工涉嫌貪瀆不法或行政違失案件處理流程（草案）」乙種，針對檢舉檢察官案件，責由該管主任檢察官處理，並得指示政風機構協助偵處，以強化政風機構廉潔力度，並提升案件偵辦效能。

#### (七) 強化贓證物管理，嚴格保管扣押贓證物

各檢察機關過去對於賭博電玩機台的扣案方式不一，造成操守不佳之檢察官藉機與電玩業者勾結，以找不到地方存放為由，把機台貼上封條後交業者自行保管，業者則私下撕掉封條仍照常營業。針對上述執行漏洞，於查辦賭博電玩案件時，應律定統一之扣案方式，機台與 IC 版應拆卸分別查扣，以有效防弊。

## 伍、結語

長年以來，我國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向來不高。101年7月27日，台灣指標民調公司公布台灣民心動態調查的民調結果，已有63.3%的民眾認為，目前的台灣司法不能維護社會的公平與正義，絕大多數民眾對執法人員是否能依法公正辦案，抱持否定看法且質疑的比率持續增加，清楚傳達出民眾對司法的高度不滿。

檢察官代表國家摘奸發伏，追訴犯罪，負有伸張正義，維護社會安寧，保障人民權利之重責大任，客觀、公正、廉潔辦案是社會對檢察官的基本要求。司法乃社會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司法人員應展現維護司法尊嚴、整飭吏治之決心與魄力，建立司法「公信地位」，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程度，落實「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目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營造全民貪污『零容忍』，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04-8360282**

# 反詐騙宣導



## 「新門號幫我打打看會不會通？」小心自己變假賣家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反詐騙網站

幫朋友打一通電話，結果自己變成網拍假賣家！？最近陸續有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 LINE 訊息或簡訊，內容說自己剛辦了一支 0809 開頭的新門號，請您用手機幫他打打看會不會通，但其實這支號碼是某拍賣網站的申請帳號認證電話，只要一撥通就等於確認申請帳號，接著您的門號就可能被用來當成假賣家行騙！



國內某知名拍賣網站採用以門號申請帳號的認證措施，民眾申請帳號後必須填寫自己的門號，並且用這支門號撥打該拍賣網站的認證電話 0809031088 來確認留下的是真實門號，以杜絕假賣家橫行，方便交易糾紛發生後循線追查。沒想到詐騙集團也會隨機應變出新招，歹徒先用被害人的手機門號申請網拍帳號，再傳訊息給被害人：「0809031088 用手機打給我一下，新辦的，幫個忙打試試看能通嗎？」被害人一時不查照辦，就等於確認了自己手機申請了一個網拍帳號卻渾然不覺，等對方用這個帳號在網路上行騙，警方循線找上門，或是被買家追殺，才發現代誌大條，自己也成了詐騙集團的一份子！

刑事警察局統計全國通報 165 案件，光是今年 4 月份就有 155 起假賣家詐騙案件，賣家收到貨款後沒出貨就人間蒸發；雖然警方再三強調避免私下交易以保障交易安全，但如今詐騙集團利用他人的手機號碼申請帳號，即使公開下標完成交易，發生糾紛後追查也只能追查到手機門號的持有人，自己卻逍遙法外。

刑事警察局呼籲，民眾接到朋友傳來的訊息，無論要您撥打電話或點選連結都務必要謹慎，可直接打給那位朋友求證；在拍賣網站上購物亦要仔細觀察賣家的評價，不要一看到心動的產品就立刻下標，因為假賣家通常行騙不到一週就會被其他網友檢舉而停權。此外，刑事局也持續要求各拍賣網站再加強防護機制，避免成為詐騙集團犯案的媒介。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詢。



## 資通安全宣導專區



# 資訊系統外包的安全管理

資料來源：◎魯明德(清流月刊103年4月)



資訊系統外包廠商承做時，相關的安全風險，應從軟體委外開發程度與基礎建設上加以考量。

在新的全國戶政系統上線後，由於系統測試不完全而影響作業的速度，造成媒體與民眾一片撻伐；旋即又有議員爆料，該系統得標商為節省人力，將部分系統包給大陸的軟體公司撰寫程式，因而產生水土不服，且易形成資訊安全的漏洞。

科技新貴小潘在看到這則報導後，想起公司很多系統的開發，也都是委外作業，會不會因而造成資安問題？如果為了安全的考量，全部收回自行開發，人力又無法負荷，有沒有辦法兩全其美呢？一連串的問題，小潘在這個月的師生下午茶約會中，提出跟司馬特老師討論。

司馬特老師喝口咖啡緩緩道來。專業分工是產業發展的趨勢，軟體的委外開發，其實也是代工的一環，像微軟的作業系統開發，也是外包給印度的公司撰寫程式，難道使用者會擔心 windows 拿到臺灣會水土不服嗎？會讓公司洩密嗎？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在一開始規劃時，就要從軟體開發及基礎建設上加以考慮。首先要考慮的是整個系統要委外開發，還是只有程式撰寫的部分要委外，這二者的資安風險並不相同。如果要把整個系統委外開發，公司就是系統的使用者，他要提出系統的需求，讓資訊廠商依需求去開發系統。如果只是把程式撰寫的部分委外，公司就要自行做好需求調查、系統分析與設計、測試驗收計畫等，委外的廠商只負責依規格寫程式，不用管系統規劃是否正確。

小潘聽到這裡豁然開朗，企業的資訊系統開發，如果採取整個系統委外的策略，就要在系統的需求規格中，完整要求各項資訊安全作為。如果只把程式的部分委外，因為廠商不清楚撰寫的程式在系統中的位置，而且未來還要跟其他程式整合測試，洩密的機率相對較低。

司馬特老師又丟出另一個問題：資料庫的資料安全要如何確保呢？小潘受到老師的鼓勵，接著回答：資料庫的資料安全可以分為二個階段考慮，在系統開發初期及單元測試階段，可以用虛擬資料做測試，因為資料非真實資料，因此沒有資料安全的問題。在系統整合測試階段，因為使用實際

資料上線測試時，應該有嚴格的資訊安全規範，而且業主要有承辦人員在場參與測試，一方面查看系統符不符合規範，另一方面做資訊安全的監控。凡是涉及資料庫的資料，委外廠商都只能在指定的場所存取不能帶走，並做人員隨身物品的管制，以免資料外洩。

小潘又想到另一個問題：一套系統這麼龐大，開發的程式又這麼多，怎麼知道有沒有被人寫入後門程式？系統在測試時都沒有問題，如果在執行期間發生問題怎麼辦？司馬特老師答道：前面所談的都是在系統開發階段要如何防止資料洩漏，當然我們沒有辦法用逐行檢視程式的方式，來確保系統中有無後門程式，所以另一個防止洩密的方法，就是從基礎建設上著手。稍具規模的企業，工廠、辦公室可能都不會集中在一處，所以資訊系統建置後，勢必要靠網路連結，面臨的挑戰並非只有軟體開發，硬體的規劃與建置，也是影響系統良窳的重要因素。

如果系統間的連結是透過網際網路，被入侵或者後門程式洩密的風險自然很高，這種設計應盡量避免。企業如果有足夠的資源，最安全的方式是跟電信業者租用專線，做為資料傳輸的管道，因為只有一家公司在使用，沒有對外的連結點，即使系統被植入後門程式，也沒有出口可以把資料送出，像全國戶政這麼重要的系統，就可以採用這種方式。



由於大部分的公司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拉專線，也有很多公司的據點遍布全世界各地，無法逐一拉專線，為確保資料的安全，可以把重要的資料集中管理，做好系統的存取管理，防止資料不正常存取，並要求使用者透過虛擬私有網路（VPN）登入，以確保資料的安全。

這次的師生下午茶約會已進入尾聲。小潘心想：原來資訊系統的安全，應該是「軟硬兼施」才對，不能只考慮軟體而已，硬體的防護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在軟體的委外開發上，不同的委外策略應有不同的安全議題。以後面臨這些問題時，更應面面俱到，才能確保系統的安全。

## 機關安全宣導專區



# 法院押解途中 慣竊帶銬脫逃

資料來源：中國時報 A8 版（103 年 4 月 16 日）

法院安全通道不安全！士林地院昨發生該院首宗人犯成功脫逃案。受刑人張文忠昨早因他案被提訊開庭，結束後由 1 名法警上銬經由 2 樓安全通道押解回候審室途中，張以迴旋踢與法警扭打後，穿過窗戶欄杆縫隙跳樓逃逸，警方已展開追緝；士院也將依法檢討相關人的刑事、行政責任。



張文忠 15 日在士林地院鑽過窗戶欄杆最下層逃逸。  
照片來源：中時電子報（張嘉文攝）

### 出庭認罪 還押出奇招

據目擊者表示，當時看到張跑的很快，雙手正常擺動，如同羚羊般健步如飛，警方懷疑張已解開一隻手銬。不過，戒護的盧姓法警強調，張跳下時雙手仍然上銬。

33 歲的張文忠，有搶奪、毒品和竊盜等多項前科，因偷電線遭判拘役 59 日服刑中，張父母離異，從小由祖母帶大，昨祖母得知張從法院脫逃，



表示張未返家，也不知情，而最近她曾去探監，孫子未抱怨或對官司不滿，呼喚「文忠啊！快回來啊！」

### 迴旋踢法警 鑽窗跳樓

身高約 160 公分張文忠，身材瘦小，利用此特點，常翻牆進入國小或住家偷東西，還會打開屋主家冰箱偷飲料喝，行徑怪異，因此留下跡證，今年 2 月被新北市刑大逮獲。

張因另涉淡水和三芝的 2 起住宅竊盜案，士林地院法官前晚決定臨時開庭審理，昨天早上便由士院法警將他從北所押解到法院開庭。

開庭時，張對於所犯竊盜罪皆認罪，還詢問法官能否將其所犯罪行，合併執行刑期，法官也回張說「應該可以」，並諭知月底宣判。

### 僅一人戒護 士院檢討

11 時許，張僅由 1 名盧姓法警押解，並循例走 2 樓的安全通道，準備回候審室等待還押看守所。不料，張在途中，見安全通道空空無人，前方沒有阻礙，雖手被上銬，他突然掙脫法警，左蹬窗戶右蹬牆，一個迴旋踢踢向法警，法警雖被踢中，仍奮力從後將張撲倒，雙方扭打在地。

張狂踹法警，再次掙脫後，起身跑到通道轉角處打開窗戶，並穿過窗戶欄杆不到 30 公分見方的空隙，縱身跳到 1 樓，往天母運動公園方向奔跑逃逸。

盧姓法警雖大喊「人犯跑了！」並通報法警室，5、6 名男女法警追出時，已不見張男蹤影。

士林地院表示，昨因人力不足，原應 2 名法警戒護，才由 1 人負責，對於監督管理不周向社會道歉，並加強法警訓練，檢討相關通道安全措施。

**檢舉專線：04-8360282**  
**檢舉郵政信箱：員林郵政第310號信箱**



# 保防短語

資料來源：清流月刊（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號）

「憂患意識在平時；全民動員要共識。」





## 消費者服務專區

# 人命不如神豬?! 消保法「懲罰性賠償金」條文瀕死!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 壹、前言

我國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最高法規《消費者保護法》於1994年通過，今年適逢施行20週年，消基會身為法案起草單位，有感於時代快速變遷、業者的銷售手法也日趨多元化，認為該法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而除了法條本身之外，消費者若因消費爭議走上訴訟途徑，消基會也發現不少與《消費者保護法》相關的判決，並未充分以《消費者保護法》原立法目的及法規精神為依歸，致消費者的權益保護遭到限縮。

為伸張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保護法》之立法精神，消基會將針對法院就消費事件的偏執判決，舉行一系列記者會，為廣大民眾發聲，藉此引起各界重視，讓該法能真正發揮其功能。第四場記者會鎖定法院就人命價值的判賠金額有偏低情形，抑或限縮解釋《消費者保護法》第51條有關「懲罰性賠償金」之意旨，將所謂的過失限定為「重大過失」。消基會認為，如此將對業者的安全注意義務產生負面影響，更造成整體社會價值觀的扭曲，其裁判基準值得深入探討。

有句話說「人命無價」，假設因各種事故不幸發生死亡事件，而涉及到加害人將面臨被害者的損害賠償請求（民事）、走上訴訟一途時，法院會依據一個人的年齡、社會地位、收入等因素，來考慮應該要判賠多少金額。不過，一條人命的起碼價值要如何估計才合理？似乎難以具體量化。

### 貳、調查說明

#### 一、人命價值不如義民廟神豬？業者疏於安全維護，消費者拿到催命符！





不過，從消基會搜集到的資料發現，有不少死亡事件訴諸法律途徑之後，法院的判賠金額有偏低的情形，雖然並非因消費關係所導致，但仍可從中窺見在法院的認定上，人命價值幾何。以下舉出數個案例：

(一) 林姓男子騎車行經屏東縣某路段時，因輪胎卡入坑洞造成人車倒地，送醫不治。其父母以事發地點照明、警示不足等依國家賠償各自向屏東縣政府求償 200 餘萬。屏東地院認為，縣府確有安全維護上的疏失，但林男亦有超速事實，過失比例為 4 成和 6 成，判決縣府賠償雙親共 65 萬元。(聯合報／2014.04.10)

(二) 某慈善基金會指派看護照顧盧姓老翁，2010 年 3 月間，看護中途離開病房，老翁摔倒頭撞地面死亡。家屬提起民事賠償訴訟，彰化地院判決看護需賠償 268 萬元，基金會不需連帶賠償，家屬不服提起上訴，台中高分院改判基金會需連帶賠償。(聯合報／2014.04.02)

(三) 一名張姓男子因車禍送往醫院急診，2 日後不治身亡。張男家屬認為醫院延宕治療，請求賠償。高雄地院認為，張男曾多次反應胃痛、腹漲等不適情形，醫師卻未發現張男空腸破裂，僅消極置放胃管、禁食等，因而有所過失，判決醫師與醫院須連帶賠償 306 萬元，全案經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與最高法院陸續駁回醫師之抗辯上訴定讞。(2013.05.29)

(四) 貨運公司姜姓司機於卸貨時，因操作不當致手中的鐵管彈飛，擊中一名梁姓男子，梁男送醫不治死亡。梁男家屬提起訴訟要求貨運公司及姜姓司機連帶賠償喪葬費、扶養費與精神慰撫金等共 623 萬元(新台幣，以下同)，經判決總計需賠償 190 餘萬，全案確定。(中央社／2013.04.23)

消基會認為，若照法院如此的裁判基準，一條人命的價值僅有 100～300 萬元左右，會不會與當今的社會現況落差太大了？連民俗活動比賽用的神豬，如果體重達到 1,500 台斤以上，都可以賣到超過 300 萬的好價錢，愈重價錢還會再往上飆，人命的價值尚比不過神豬的價值，這種現象合理嗎？

而假設是涉及到消費事件的損害賠償，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提高業者對危害防免之注意義務，於第 51 條明訂：「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 3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 1 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此，舉凡是依《消費者保護法》而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均可採第 51 條為判決。

經查以上法條的立法目的，在於「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侵害消費者，並對其他業者產生嚇阻效果」，並未有排除非財產上損害的但書，但消費者如從事消費行為致死，涉及到業者可能有疏失而消費者欲請求損害賠償，已有部分論述認為，精神慰撫金部分並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而可加計懲罰性賠償金。

也就是說，如果法院的判決也採用此種論述，將出現不利消費者與偏離該法立法精神的結果，令消基會相當憂心；尤其是臺灣法院針對人命的損害賠償金額常有偏低的判決出現，基本上已無法對加害人／業者達到強力的嚇阻作用，又在懲罰性賠償金方面的認定與適用原則趨向保守，顯示《消費者保護法》的原始目的，已受到嚴峻的挑戰。

消基會也認為，此等論述恐怕會造成不肖業者在安全維護上的鬆卸，反正萬一不小心造成消費者死亡，也不需要付出太高的代價，如此一來將造成消費環境整體性地沉淪，對消費者的安全也會產生負面影響，無異是業者拿到保命符、消費者拿到催命符。

相信各界對「盛香珍食品」一口蒟蒻果凍噎死幼兒的事件還記憶猶新。2003 年，一名 2 歲的美國男童因食用蒟蒻果凍噎死，美國法院判決業者應賠償 17 億元。而在同年稍早，也有另一起女童被同品牌果凍噎死的賠償案，法院判決 5 億 8 千萬，創下臺灣公司賠償產品訴訟罕見的天價數字，總計「盛香珍食品」要為此付出約 23 億元的代價。對照美國對企業經營者課以鉅額的賠償責任，如果在臺灣，懲罰性賠償金的運作還一直「卡住」，業者的責任輕，將無法產生嚇阻的效果，消費者的權益將更加沒有保障。

## 二、中法院限縮解釋懲罰性賠償金僅限「重大過失」，業者好乘涼～

懲罰性賠償金的制度，可說是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的一大利器，但有部分論述指出，此處所指的過失，應僅限於所謂的「重大過失」，亦即業者顯然欠缺注意，如稍加注意，就得避免損害時，法院始得對業者判決懲罰性賠償金。

消基會對此等論述不能苟同。本法條立法之初，並未討論應限於重大過失，其立法理由記載：「為促使企業經營者重視商品及服務品質，懲罰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嚇阻其他企業經營者仿效，參酌美國、韓國之立法例，而有懲罰性賠償金之規定」。因此，基於達到以上立法精神的目的，將過失限縮於重大過失，無異是開倒車的作法。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曾於 2013 年 11 月間，召開會議討論《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所稱之過失，是否應僅限於重大過失。該次會議的起因為，監察院於同年 10 月間，函請行政院釐清以下兩份法院判決的歧異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0 年度重上字第 58 號判決，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其但書明定及於「過失」之企業經營者，因而判決銀行須賠償懲罰性賠償金；但同院 100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則認為該條但書規定的所謂「過失」，應為目的性限縮解釋而限於「重大過失」，故判決銀行並無懲罰性賠償金的適用，兩案並分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定讞。

結果，與會專家以及消基會代表，一致認為立法理由所稱的「惡性之企業經營者」，並無限定其他要件，因此不應僅限於故意或重大過失的企業經營者，尚及於過失的企業經營者，因此如因企業經營者的過失，而致消費者有所損害，得請求損害賠償額一倍以下的懲罰性賠償金，並無法律漏洞存在，當然也就沒目的性限縮的問題。但消基會仍憂心，法院已有限縮解釋的判決出現，對消費者權益而言是一大警訊。上述判決僅為財產上的損害，若是涉及人命，亦以同樣的標準來裁判是否加計懲罰性賠償金，《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的精神，恐怕也要「瀕臨死亡」了！





## 參、消基會呼籲

- 一、對法院：人命的價值若不能獲得適度、合理的裁判結果，將會造成整體社會價值的扭曲，開車的人不留意行人而車禍頻傳、施工人員不當心工程品質而殃及路人、業者輕忽消費安全未盡注意義務等憾事恐怕無法有效降低。而對於懲罰性賠償金的適用，亦不應自行限縮僅針對「重大過失」，而且何謂重大？並未有明確的判斷依據，故消基會呼籲，針對涉及人命的判賠，不可不慎；也促請法院參酌前述提到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會議結論，始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的立法精神。
- 二、對業者：回顧過去，因消費事件而造成重大傷亡的意外並不少，如1999年新莊「博士的家」大樓倒塌45人死亡、2002年華航澎湖空難225人罹難、2003年阿里山小火車翻覆17人死亡、2006年梅嶺車禍也奪走22條人命……，這些意外或許讓業者也付出了龐大的理賠金，但也或許只要業者在事前多一分的注意、少一分的僥倖心態，很可能這些意外就可以避免了！因此，希望企業經營者能時時刻刻以消費者的安全為念，因為事實上，一條人命是再多的金錢也換不回來的。



**戒毒成功專線：**  
**0800-770-885**  
**請請您 幫幫我**



醫療保健注意報

# 腸病毒高峰 週增近萬嬰幼兒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103年4月1日）

腸病毒疫情持續發燒，門急診人次節節上升，單週5歲以下門診病例在上週已經9700多人次，本週將進入流行高峰，且可能持續2到3個月，目前流行的病毒以克沙奇A型為主。

疾管署疫情中心主任劉定萍表示，上週腸病毒感染人次為9700多，略高於去年同期的8400人次，目前已經有97個班級因此停課，其中80個是幼兒園、15個是國小，另外有2個是托嬰中心。

社區監控資料顯示，目前94%病例是感染輕症為主的克沙奇A型，尚未發現容易引起重症的EV71型，因此今年還沒有傳出重症個案。

劉定萍表示，克沙奇A型病毒還可以細分為幾個型，目前感染到A10型最多（66.7%）、其次是A2（15%），得過A10之後可對A10免疫，但還是可能感染A2，以致少數人同一季可能感染一次以上。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整個流行季都應注意勤洗手，以免再次感染。

腸病毒症狀類似一般感冒，如果出現嗜睡、意識不清、活力不佳、手腳無力、肌抽躍（無故驚嚇或突然間全身肌肉收縮）、持續嘔吐、呼吸急促或心跳加快，就是重症前兆，應立即送往大醫院治療，以免錯失治療時機。